

【发布单位】莆田市
【发布文号】莆政土（2007）403号
【发布日期】2007-11-05
【生效日期】2007-11-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莆田市体育中心管理处作为莆田市游泳健身馆、体育馆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莆政土〔2007〕403号）

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莆田市体育中心管理处作为莆田市游泳健身馆、体育馆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莆国土资〔2007〕331号）及有关报件材料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从荔城区2006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中，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39009.213平方米给莆田市体育中心管理处作为莆田市游泳健身馆、体育馆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见用地红线图）。

二、该宗地土地用途为文体用地。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依照荔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该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未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该宗地属行政划拨性质，未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四、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幅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五、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幅土地使用权后，应在一年内动工，两年内完成用地范围内全部规划建设；若未按规定进行投资建设，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六、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手续，由你局负责办理。

二00七年十一月五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